*فتوى 教法判例*

**丈夫休了妻子一次，必须要替她交纳开斋捐吗？**

**] 中文[**

**زكاة الفطر عن الزوجة المطلقة طلاقاً رجعياً**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伊斯兰问答网站**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2015 – 1436**

**[](http://www.islamhouse.com/)**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丈夫休了妻子一次，必须要替她交纳开斋捐吗？**

**问：丈夫休了妻子一次，必须要替她交纳开斋捐吗？**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每个人必须要替自己和他承担生活费用的人如妻子儿女等交纳开斋捐，因为达尔古图尼和白海格辑录：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必须要替你们所赡养的人交纳开斋捐。”但这是一段微弱的圣训，达尔古图尼、白海格和伊本•哈哲尔等圣训学家认为这是微弱的圣训。

敬请参阅《总汇》( 6 / 113)和《胡柏尔概述》( 2 / 771)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每个人必须要替自己和他承担生活费用的人交纳开斋捐，其中包括妻子在内，因为丈夫必须要承担妻子的生活费用。”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 9 / 367)

第二：被休了但是可以复婚的妻子，与其他妻子的教法律例一样，只要她尚在待婚期之内，就享有其他妻子所享有的生活费和住房，开斋捐是跟随生活费的；只要被休了但是可以复婚的妻子享有生活费，她也同样享有开斋捐。

伊玛目脑威在《总汇》( 6 / 74 )中说：“我们的同仁主张：丈夫必须要替被休了但是可以复婚的妻子交纳开斋捐，犹如必须要给她提供生活费一样。”

马力克学派的伊本•优素福•曼瓦格在《王冠和皇冠》( 3 / 265 )中说：“与丈夫有夫妻之实、可以复婚的、被休的妻子，丈夫必须要给她提供生活费，并要替她交纳开斋捐。”

一部分学者主张丈夫不必替妻子交纳开斋捐，开斋捐是妻子自己必须要交纳的义务，这是伊玛目艾布•哈尼法（愿主怜悯之）的主张，谢赫伊本•欧赛麦尼也选择这个主张，敬请参阅（99353）号问题的回答。

丈夫应该谨慎小心，完成自己的责任，替被休了但是可以复婚的妻子交纳开斋捐，尤其是开斋捐的数量微不足道，丈夫交纳开斋捐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主张至知！